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 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而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購回本公司股份,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合共1,151,454,000股股份, 其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 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 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過程之監票員。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844,190,490 (99.21%)	6,724,000 (0.79%)
2.	(a) 重選劉天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b) 重選梁子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44,190,490 (99.21%)	6,724,000 (0.79%)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3.	重選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 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I) 「動議:	844,190,490 (99.21%)	6,724,000 (0.79%)
	(A) 在下文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 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 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 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 及債權證);		
	(B) 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99.21%)	6,724,000 (0.79%)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及(B) 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之20%,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之司之難不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引之類(ii)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關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可提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844,190,490 (99.21%)	6,724,000 (0.79%)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 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 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 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 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股份數目 (估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II)「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及規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 上文第(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 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普 通 決 議 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 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 時。」		
(III)「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844,196,490 (99.21%)	6,718,000 (0.79%)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均超過50%,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林映融女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劉天倪先生及劉欣怡小姐;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灵修女士、林映融女士及張廣達先生。